

徽州文书稀见类型与习俗用词例释

凌桂萍,刘道胜

(安徽师范大学,安徽 芜湖 241002)

摘要:对徽州文书中诸如“水程字”、“认族书”、“斥革通告”、“乡约执照”、“婚书”、“盟誓誓章”等稀见类型作例举分析,并择选徽州文书中诸如“秤”、“砧”、“局”、“从九”、“来脚”、“生放”等习俗用词作考释,这是进一步利用和研究民间文书新资料的基础性工作和内在要求。

关键词:徽州文书;稀见类型;习俗用词;例释

中图分类号:K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15)01-0010-005

如众所知,20世纪50年代以来,徽州文书相继面世。与其他地域文书相比,徽州文书以其历时长、数量丰、类型多、价值高而备受学界关注。徽州文书新资料的发现并由此带来徽学新学科的产生乃至相关研究领域的拓展,构成20世纪我国学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毋庸置疑,深化对徽州文书这一新资料本身的解读和认识,是进一步利用徽州文书从事学术研究的逻辑起点和内在要求,实属基础性研究之一。以若干徽州文书的稀见类型和习俗用词为中心作例举例释,敬请批评指正。

一、徽州文书稀见类型例举

在丰富的徽州文书中,就类型而言,既有符合一定规范和程式的格式文书,亦有因时、因事而形成的帐簿、字据、日记、杂记等不拘一格的即时性记载。举凡土地、信仰、佃仆、诉讼、赋役、宗族、会社等主要种类的文书均可以划分为复杂多样的次生类型。同一形态的文书(如契约)在历时性上往往具有阶段性特点。一种文书所蕴含的内容可提供多学科发掘研究的素材。某一家族或地域的各种文书汇集又呈现出事主和空间的具体性。随着徽州文书的不断发掘、整理和公布,其丰富性、独特性日趋显现。

因此,徽州文书的丰富性、独特性不仅反映在其数量上,更为突出地还体现于其类型之繁夥,内容之丰厚,兹略举数例如下。

(一)水程字

水程字,又称水程,属于传统民间买卖之先而预立的契约,如下例:

例1:具水程人赵凤池,情因执不便,愿将祖遗宾阳门内坐南朝北,朝街园内住房三间,左齐刘宅,右齐陈姓仓屋,后抵刘园。四至坐落明白,书立浼字恳证,代为觅售。约价大钱悉从公议,立此水程为据。

立水程赵凤池(十)

道光七年三月吉日具^①

例2:立水程人王瑞卿全男王秩然。今有自置土库楼房、铺面共计五重,基地一所,坐落循礼坊坊总正街。前至官街,后抵河水,左至井,宅墙其后重半墙系井脚上墙系王砌,右至本宅墙中间一重系熊宅借脚砌,四至明白。先尽亲族,原业无力承买。今凭经纪亲中公议时值绝价纹九银八百五十两正。其搭贺表礼在内。今招到买主朱名下为业。立此水程,俟成交吉日,另立正契。其铺面、房楼、铺台、门扇、鼓皮、格扇、窗棂、板壁、楼梯俱全(下略)。^[1]

从所举材料看,“水程字”系正式交易之前,卖主选择合适的中证,并与中人之间签订的预卖契

收稿日期:2014-12-0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2YJC870016)

作者简介:凌桂萍(1975-),安徽歙县人,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馆员,研究方向为徽州文献整理;

刘道胜(1972-),安徽怀宁人,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明清史、徽学。

约。因此,水程字具有“央中”、“浼中”性质,通过请托中证而代觅买主。这种“水程字”还对预卖产业的范围、价格以及亲邻权作详细标的。一旦买主确定,卖方、买方以及中人再次在“三面议定”的场境下订立正式契约,即“俟成交吉日,另立正契”。而根据民国时期调查,一般不动产买卖契约在未成立之先,由卖主先开列出卖业主、坐落四至、亩数、钱粮、时值价额等标的项目,谓之“水程字”^{[2]525}。可见在传统社会中,签订“水程字”是民间田地、房屋等不动产交易的习惯做法。迄今为止,类似的“水程字”在民间文书中鲜有遗存,弥足珍贵。

(二)认族书

明清徽州系典型的宗族社会。与其它地区相比,在徽州宗法关系无处不在,宗族观念根深蒂固,宗族作为枢纽型组织遍布城镇乡村,深深控制着传统徽州基层社会。面临人口的流动,对外迁者要求重返本土本族的状况,徽州宗族是如何处理的,从以下所举“认族书”可见一斑。

立认族书人王子长,缘身二十六祖有材公系赵玄公之孙,由绩邑鹤川前班迁居严州。后因派衍台州。身以务农为业,寄居浙属横畈溪,年今五十余岁。闻该地与徽相隔不远,于民国十年返徽忍(认)祖。身感族中诸先生建造祠宇,未曾诣严捐资,而又念诸先生德厚功高,情愿助大洋二百元作为历来丁口银,以资修理祠宇之费。惟念有材公迄身已历有十二世之远,异乡故土年久归来。承蒙族中诸长暨各房人等认可,不以身为异类,感激无尽,为此,立认族书永远为证。

民国十年六月 日

立认族书人:王子长

亲房:王灶发、以正、以福、以林

亲笔初九^{[3]128}

(笔者按:以上均押)

可见,由绩溪迁出并散居严州、台州等地的“有材公”支下,系绩溪鹤川王氏之一支系。迄止民国十年(1921年)，“已历有十二世之远”，王子长要求“返徽认族”。显然,认族不但需要获得“族中诸长暨各房人等认可”,尚须捐助“大洋二百元作为历来丁口银,以资修理祠宇之费”。一般说来,一旦族人外迁,在“尊祖、敬宗、收族”的原则下,其身份的认同主要体现于系谱和观念上。关于寄籍它乡的外迁者回流本土,以及宗族在肯认和接纳上是如何应对的此类记载实属珍稀。

(三)斥革通告

如上所述,宗族组织深深控制着传统徽州基层社会。对于族内关系,宗族具有仲裁权乃至处置族

人权,斥革即宗族处置“不肖族众”之一重要手段。如下例:

通告

为斥革支丁事,查本族支丁恩荣、步熊,前因得贿卖族,纠众哄祠,当经全族集议,开列条件从宽办理。该支丁自愿遵照条件具书悔过,一面并函请省、县示禁在案。现查步熊尚能安守本分,姑从免。议惟恩荣仍复怙恶不悛,结党横行,实属难再姑容,应将恩荣即树荣照规立即斥革,以儆效尤。除呈县备案外,特此通告。

民国十年八月大阜潘敦本祠白^{[3]125}

文中斥革是针对“怙恶不悛,难再姑容”的不法族众实施革除族籍的严厉惩处,并通告全族,“呈县备案”。在聚族而居的徽州,族众一旦受到失去族籍的斥革,则生不能入祠,死不得入祀,意味着对其生存权利、人生价值和社会地位的巨大否定。此类斥革文书虽颇有遗存,然并不多见。

(四)乡约执照

由明至清,乡约是一种在官府倡导下,由地方乡绅、乡民自发组织,励行教化的自治机构。那么在官方与社会之间,乡约的产生是如何运行的,如下例:

执照

特授安徽徽州府歙县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劳,为给割承充,以副宣讲,以广教化事。照得治民之道,首以教化为先,恭承圣天子颁行圣谕广训。并摘所犯律条通行州县,在于乡里民中择其素行醇谨,通晓文义之人,举为乡约。给与顶带,每逢朔望齐集士民阐扬宣讲,使民共晓,咸敦孝悌,革薄从忠,久奉遵行在案。今据二十九都一图族长监生张永堂等举报耆民张嘉烈为人堪充乡约。前来除准饬充外,合给执照。为此,照给该约遵照条例,每逢朔望齐集士民恭宣圣谕,尚详开导。务使一乡民人入耳会心,兴仁兴让,以臻一道同风之盛,本县深有厚望焉。

须至执照者。

右照给乡约张嘉烈 准此

道光二年六月 初九日礼科^②[3]19

这是一份县颁执照,属于下行文书。清代道光间,乡约人选由地方荐举“年高有德,品行端方,通晓文义”者上呈,经由官方“给与顶带”、“给割承充”。乡约的职责主要是“以副宣讲,以广教化”。这份执照具体而微地展示了清代徽州乡约的身份,及其与官府和宗族之间的关系,就其所涉内容而言,值得关注。

(五)婚书

传统婚书本是一种男女约定婚姻的凭证,然在徽州文书中,与庄仆、义男的买卖、投赘有关的拟制

婚书颇为多见,而纯粹意义上的男女婚约文书却遗存稀少,兹择录一例如下:

立婚书人程庆余。今身亲生第二女名凤姣,年十九岁,七月十七日子时生。自托媒说合,许配江名下义男进顺为室,三面议定财礼银二十两正。其银当日收足,其女随即过门婚配。此系两相情愿,并无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婚书百子千孙存照。

乾隆十一年十月 日

立婚书:程庆余

凭媒:黄友华、刘满贵、程天元、程季阳

程汉文、江廷益、方万章

依口代书:项岱青、项新柏^{[3]10-11}

所举婚书是在家长主导下,并以家长为主体而订立,传统婚姻关系的缔结离不开“托媒说合”,凭媒立契。从内容看,具有人身性契约的婚书与物权性契约格式颇为类似,较为鲜活地反映了传统民间婚姻关系之实态。婚书与物权性契约不同的是,照证不动产的契约具有世代存传的必要性,而婚书所约定的婚姻关系一旦及身而止,其效力和保存价值也就随即丧失,因此民间婚书鲜有遗存。

(六)盟誓誓章

契约关系广泛而深入地存在于传统徽州社会,而维系契约关系,支撑“民从私约”的信用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诉诸盟誓是保障契约实施的手段之一,先看下例:

立誓章族长世德等,合族公议创造仪门,四围墙垣封固永成规模体统。伏念支下有志者,务当同心竭力,秉公执正,而祖灵必佑,丝毫莫爽也!今尤恐支下贤愚不等,心有公私邪正。在任事者必致盟神立誓,自供以戒,切期无私,共襄美全。乃思木本水源,以尽追远报本之意也。如有支下不肖,生端诽谤,唆使坏乱,罔与任事者横循是非,合众则必齐集公举,以作不孝论攻之。如有费用,为首者均派,毋得推委。若退缩者依此誓章,天诛地灭!

一管帐经手银两出入徇情克剥怀私者天诛地灭。

一经手用银钱,余出平色,侵渔入己者天诛地灭。

一出门买料等物,通同作弊,私得偏手,虚开花帐者,男盗女娼。

一买物不节俭,以众事为可亏,恣意滥费者天诛地灭。

一同事间有直言者,因而背地造谤,虚驾是非者天诛地灭,男盗女娼。

一管工人徇情怀私利己者天诛地灭。

一匠作求索工用并索酒食私造器用者天诛地灭。

一督工买料管搃等项与祖宗尽力,不得取索工食,违者天诛地灭。

一私借祠物,不通众议致忘索取者天诛地灭。

以上条款在任事者十人务当同心立志,始终如一,歃血盟神。如有不肖生端异议,不遵规例,挟弱欺侮,通众齐集公举,毋得推委。不出者天诛地灭,秉事者尽心竭力,神明鉴察,各宜慎之。

康熙三十八年孟秋月谷旦日立^③

所举文书,属于盟誓色彩浓厚的契约。实际上,在生存风险和社会安全较为脆弱的中国传统基层社会中,盟誓作为一种传统文化在民间社会长期存在。直到明清,基于人们信仰和禁忌上的某种共同心理,而借助祖先和神灵的无形力量以制约违约行为,使得盟誓屡屡可见于民间契约中。然而,在徽州契约文书中,常常只是象征地将盟誓写入契约文本,类似的专门性盟誓誓章亦属罕见,特色鲜明。

二、徽州文书习俗用词例释

所谓文书习俗用词,系指徽州文书中存在的具有历史性、民间性、地域性、独特性的用词。以下择取数例,并作考释。

(一)秤

例:立卖契人洪金富同侄春生,有承祖民水田一备,坐落本都九保八百六十一号,计丈则二百零三步七分五厘,与石公相共,本身田公实得乙[-]百零乙[-]步八分七厘五毫,计递年实监租三秤有零。^{[4]283}

作为权衡轻重的“秤”,在徽州文书中颇为常见。关于秤,清人俞正燮云:“今黟(县)称租则以二十斤为一秤”;又云:“今黟(县)之租、秤二十斤。”^{[5]411-412}刘和惠认为,徽州租量以秤、砵计,每秤、砵一般为老秤(16两秤)20斤,但高的有25斤、28斤,低的有16斤。^{[6]69}然揆诸徽州地方文献和文书,徽州各地秤的类型及其轻重差异很大。如《窦山公家议》涉及秤的种类有“窦山公秤”、“报慈庵秤”、“大秤”、“官秤”、“公秤”等之谓。^④且秤与斤之间的比例关系亦不等。如根据乾隆间祁门县康氏文书,其中所载“乾隆44年桂祖公祠租数税粮开派”中,涉及4宗田产,累计其总租数为15秤20斤8两,而原载总计为16秤8斤半,二者对比可见,1秤为12斤,1斤为16两。^⑤再依据《鼎元文会同志录》^⑥,其中涉及“鸿溪王氏”25宗捐输租数,原载捐租总计为337秤6斤15两,而对25宗捐输租数作统计,凡333秤45斤31两,对比二者之间的进位关系,换算出1秤为10斤,1斤为16两。因此,徽州文书中的秤与斤的比例关系,尚须视具体地域、具体情况而论。

(二)租

例1:今来缺物用度,自情愿将前项二号田亩,

出卖与十二都汪汝加名下,面议价糶谷五十七砵,每砵计重二十六斤。^{[7]29}

例2:九都三图七甲立卖契人陈应文,今因缺少钱粮,自情愿凭中将承祖芥字一百六十三号,土名牛系公,计田税六分五厘二毫,计糶租五砵半,每砵重二十五斤,佃人陈七老弟;又将芥字二百三十一号,土名社屋干,计中则田税七分四厘,计糶租六砵零十六斤,每砵重二十四斤,佃人金明;又将芥字一千三百号,土名堰上,计田税三分零五毫,计糶租二砵半,每砵重二十四斤,佃人胡社保;又将姜字四千二百四十八号,土名大塘,计田税二分,计糶租二砵,每砵重二十五斤。^{[7]82}

砵与秤均系衡量器具和重量单位之称。关于砵,清人刘献廷云:“予在武昌,见盐店招牌书曰:‘重砵白盐’,余不知且为何物,思之久而不得也。问之宗夏,宗夏曰:‘砵,秤锤也,音租’。盐每包重八斤四两,制权两之而衡其轻重曰砵,如其数者为重砵也。”^⑦又,清魏源云:“及商盐到岸也,有各衙投文之费,有委员盐包较砵之费,有查河烙印编号之费。”^⑧可见,砵的本意是秤锤,进而有衡量轻重器具之称。关于徽州砵的轻重,清人俞正燮曾云:“今黟(县)之砵、秤二十斤。”^{[5]412}然而,在徽州文书中,砵与斤的比例亦差异很大。以上所举例1、例2文书中,即明确标注有“每砵计重二十六斤”、“每砵计重二十五斤”、“每砵计重二十四斤”。可见,在徽州文书中,砵与斤的换算关系,亦须视具体记载、具体情况而论。

(三)局

例:会内立司事公事他出,舆马之费与到局议事供给,俱在会内开销。^⑥

“局”系民间组织所设的具体管理机构。“设局”管理,频见于明清徽州地方文献和文书^⑨。有为编修方志、谱牒而设立的志局、谱局;有因管理民间事务需要而设立的救生局、集善局、体仁局、粮局、育婴局等;诸如一乡、一村、一族事务的组织和管理,往往亦设立相应的乡局、村局、族局、公局等。可见,设局管理实属徽州民间自我管理之重要机制,既存在功能性强、组织化程度高、长效运行的机构性局,也存在为履行契约事务、保障契约实施而设立的临时性局。从管理和运行机制上看,“局”与“会”很大程度上有共通之处,亦颇具差异。会属于公众组织,局实乃承担组织运行和管理的事务性机构。一般设置具体经管事务者多人,称为“司事”,司事人选通过定期荐举产生,“必公举读书老成者任之,荐出稳重之人入局”。任期结束,“自行卸任”,并做好会务接管。大量记载可见,实际掌握局的往往是地方乡绅,有关局的创设、规则制定、局务监督、重大事务的决

策和处理等,均由士绅集团操控。设局管理实乃徽州民间管理之重要机制。

(四)从九

例1:一户从九 郑邦兴 现年 七十三岁 系 省 州(县)人 以为业 男四丁 女三口 伙计 人 奴仆男(女) 人 雇工人。^⑩

例2:程国华,(黟县)桂林人,捐职从九品,经理祀会,任劳任怨。^⑪

从所举材料中的“从九”、“捐职从九品”等看,“从九”即“从九品”之简称,是可以通过捐纳而获得的一种职衔和身份。据《皇朝文献通考》载:

(乾隆)四十九年,吏部疏言:从九品款项繁多,以吏目为最优。捐纳从九品人员,不得选用吏目,独供事议叙从九品得以兼用,未为平允。请更定照捐纳从九品之例,不得选用“从”。^⑫

再看下例:

然常例报捐之人未必尽系俊民。至於捐职,文自从九以至道、府,武自千把以至参、游,少者仅数十金,多者一二千金。朝珠蟒服,遽同真官。銜耀间衙,人不见德。^⑬

可见,在清代,“从九品”之秩不入官品之流,大多授以吏目。同于“监生”的是民间举凡殷实之家,均可通过捐纳获取,二者名目滥杂。而据光绪《香山县志》载:“何毅武,字纯修,小榄人,由监生捐从九品。”^⑭从记载中“由监生捐从九品”看,“从九”的捐纳之费当高于“监生”。

(五)来脚

例:其有上手来脚与别产相连,缴付不便,日后要用刷出存照。^{[4]26}

来脚,系传统土地买卖中相对于现卖所立新契而言的原卖契约,又称“来脚契”、“上手(首)契”、“老契”、“原契”。如众所知,契约是传统社会土地买卖之法律凭证。一块土地随着时间的推移常常经历多次权益转移,其地权经历复次买卖亦形成原卖与现卖之多份契约。来脚契与现卖契约均可照证相对应的地权,并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传统土地买卖契约中,需要交代来脚契的缴付情况,并成为契约之格式化内容。从大量记载看,对来脚契的处理主要有:1.随即缴付;2.因某种原因而不及缴付者,或在契约中加以说明,或“抄与付照”;3.不能缴付者注明“日后贖出,不再行用”或交代“某某收贖”等。

(六)生放

例1:(山木)拚卖归立性清公祀子孙永远生放。^{[8]34}

例2:各出钱谷,编立首人,经管生放,以为祭祀之用。^{[8]455}

生放,即民间借贷中放债取息的俗称。南宋洪

迈云：“今人出本钱以规利入，俗语谓之放债，又名生放。”洪氏还指出，“生放”一语早在汉代就已经出现^⑥。“生放”一语在明清徽州文书中屡屡可见，这种民俗性的借贷主要体现为乡族熟人社会中的友情告贷，债权与债务主体往往具有某种社会关系，在自愿互助基础上，以彼此信任为信用，利率亦由当事人依据惯例相互约定。因此，“生放”系原始形态的民间借贷之俗称。

总之，我国历史上“官有律令，民从私约”的传统由来已久，民间文书，尤其是契约文书的行用源远流长。然而民间文书的产生和行用具有原生性和即时性，大多系特定时期、特定区域人们在长期生产生活中自然而然、约定成俗、墨守成规之产物。通过以上对徽州文书习俗用词例释可以看出，民间文书的话语具有特定的民间性，符合一定的惯例，文本表达呈现其自身独特性，颇异质于典籍文献，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间文书的释读和利用。因此，对徽州民间文书中用字、用词、用语予以系统梳理，在此基础上“循名责实”，作深入考释和实证研究，是释读民间文书辞学工具之基础，是进一步利用和研究民间文书新资料的内在学术要求。

注释：

- ①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 ②所引执照系印制格式文书，文中黑体或为墨笔手填，或系官府朱笔手批。
- ③《清代休宁首村朱氏文书》，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藏。
- ④周绍泉，赵亚光.《〈奚山公家议〉校注》，合肥：黄山书社，1993。
- ⑤《乾隆间康义祠立置产簿》，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 ⑥《鼎元文会同志录》，清道光刊本，1册.上海图书馆藏。

- ⑦刘献廷.《广阳杂记·卷四》，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点校本。
- ⑧魏源：《筹鹺篇》，《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五十一·户政二十三·盐课二》。
- ⑨王振忠先生认为，徽州地方文献中涉及的“局”有两种涵义：一是与风水有关，即体现人地关系的形势；二是组织机构。本文所涉各种类型的“局”的涵义属于后者。
- ⑩《光绪祁门保甲册》，1册，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 ⑪《（同治）黟县三志·卷七·人物志·尚义传》，《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57册。
- ⑫《皇朝文献通考·卷五十四·选举考·吏道》，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⑬包世臣.《小倦游阁集·卷九·正集九》，清小倦游阁钞本。
- ⑭陈澧.《（光绪）香山县志·卷十五·列传》，清光绪刻本。

参考文献：

- [1]刘伯山.清康熙中期旅汉口谢氏徽商文书[M]//徽州文书：第3辑.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2]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安徽省习惯[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3]鲍传江，等.故纸堆·丙册[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
- [4]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崇祯二年洪金富等卖水田白契[M]//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4.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 [5]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M].于石，马君骅，诸传奇，点校.合肥：黄山书社，2005.
- [6]刘和惠，汪庆元.徽州土地关系[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 [7]安徽省博物馆.休宁县汪义清卖田赤契[M]//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8]刘伯山.伯山文书：第1辑·第10册[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9]洪迈.容斋五笔·卷六·俗语放钱[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责任编辑：曲晓红

The Rare Types of Huizhou Documents and the Examples of Custom Words

Ling Guiping, Liu Daosheng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2,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such rare types of Huizhou documents as "Shui Cheng Zi", "Ren Zu Shu", "Chi Ge Tong Gao", "Xiang Yue Zhi Zhao", "Hun Shu" and "Meng Shi Shi Zhang" are illustrated with examples. And such custom words in Huizhou documents as "cheng", "ju", "Cong Jiu", "Lai Jiao" and "Sheng Fang" are chosen to interpret. This is the groundwork and the intrinsic requirement for the further use and study of new data of folk documents.

Key words: Huizhou documents; rare types; custom words; examples